

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JYXY2024111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3.755938 万元, 招标人为信阳市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437559.38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指南 ①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 打开“信用服务”- 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 ②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的时间, 招标人有权

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复查和留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到信阳市羊山新区金上海湾七号楼 101 号报名，报名时须提供资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等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羊山新区和谐广场一号电梯四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和谐广场一号电梯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信阳市水利局委托，就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YXY20241119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37559.38 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指南 ①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 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②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的时间，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复查和留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信阳市羊山新区金上海湾七号楼 101 号报名。

3.2 报名时须提供资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等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

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备注 1. 供应商应按以上顺序整理并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出示有效原件，所有原件、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和谐广场一号电梯四楼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5.2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和谐广场一号电梯四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中山南路 31 号

联系人：张龙波

联系方式：15670653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金上海湾七号楼 101 号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9561777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1956177781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中山南路 31 号

联 系 人：张龙波

电 话：1567065300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金上海湾七号楼 101 号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956177781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